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4-094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海控保联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海控合联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海控太联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三亚合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庆两江新区格力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 (以下合称前述五家公司为 “置出公司”)及公司相关对外债务,与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持有的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税集团”)51%股权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本次交易涉及的海投公司持有的免税集团51%股权过户至公司的相关事宜已办理完毕,置出公司的股权登记、工商变更等资产交割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3429　股票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和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3日、2024年12月24日、2024年1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涉及本公司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78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龚俊强,其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9,223,78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5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3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发行情况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号)核准,同意公司向龚俊强发行A股股票39,223,781股,发行价格为12.11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474,999,987.91元,扣除发行费用7,845,142.2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67,154,845.67元。本次发行的股份于2021年 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4,784,397股。

本次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需要对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此外,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期权行权、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总股本发生频繁变化,公司总股本已由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的264,784,397股变更为目前的269,048,766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龚俊强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同意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公司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人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本人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人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人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本人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截至本公告日,股东龚俊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股东龚俊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强。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9,223,78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58%。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表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总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龚俊强	47,747,349股	45,935,512股	39,223,781股

注:1、上表所述限售股份总数为首发后限售股及高管锁定股的合计数量;

2、龚俊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当日将转为高管锁定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俊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中有15,99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需解除质押后,方可实际上市流通。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本结构	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432,120	21.72%	–	58,432,120	21.72%
高管锁定股	19,208,339	7.14%	+39,223,781	58,432,120	21.72%
首发后限售股	39,223,781	14.58%	–39,223,781	0	0.00%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616,646	78.28%	–	210,616,646	78.28%
3、股本总计	269,048,766	100.00%	–	269,048,766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81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阳光”)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深圳东阳光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创投”)、宁波城投赋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城投”)、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勇诚”)、褚慧宁、王滨、梁相炳共同出资设立宁波勇诚东阳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宁波东阳光创投”、“合伙企业”或“基金”)。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49%。

● 东阳光创投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东阳光创投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东阳光创投未发生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合伙企业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后续尚需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基金业协会等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募资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实际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本基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4、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本次认缴出资额。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关联方东阳光创投、非关联方宁波城投、宁波勇诚、褚慧宁、王滨、梁相炳共同投资设立宁波东阳光创投,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方式认缴出资4,9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49%。

东阳光创投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东阳光创投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主要交易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

1、关联方关系介绍

因东阳光创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东阳光创投为公司的关联方。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东阳光创投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东阳光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D3D70P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22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东方社区深南大道9017号东方花园E-25整套
法定代表人	周林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资信状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股东	深圳东阳光实业持股100%
其他情况	东阳光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4037

(二)非关联方

1、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340623183L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12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和济街68号017幢(23-1)
法定代表人	褚慧宁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资信状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股东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其他情况	宁波勇诚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20538。

2、宁波城投赋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7F2YGRXN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76号鄞州金融大厦B幢1层94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信状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股东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90%;宁波勇诚持股0.10%

3、褚慧宁(有限合伙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系宁波勇诚员工,为宁波勇诚内部跟投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王滨(有限合伙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系宁波勇诚员工,为宁波勇诚内部跟投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梁相炳(有限合伙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系宁波勇诚员工,为宁波勇诚内部跟投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宁波勇诚东阳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基金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管理人	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	1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泰康西路859号-1-218室-1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投资目标	主要投资于与东阳光产业链上下游相关的新材料、新能源项目,并适当配置其他新材料、新能源以及高端制造产业链的相关项目

合伙人及拟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宁波勇诚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00	1.00
	东阳光创投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1.00
	宁波城投	有限合伙人	4,890	48.90
	东阳光	有限合伙人	4,900	49.00
	褚慧宁	有限合伙人	5	0.05
	王滨	有限合伙人	3	0.03
	梁相炳	有限合伙人	2	0.02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由交易各方共同按对应认缴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各方参考市场惯例充分讨论和协商确定合伙协议相关条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履约安排

(一)合伙主体

1、普通合伙人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管理人: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普通合伙人二/执行事务合伙人二:深圳东阳光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有限合伙人一:宁波城投赋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有限合伙人二: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有限合伙人三:褚慧宁

6、有限合伙人四:王滨

7、有限合伙人五:梁相炳

(二)投资目的和方式

1、合伙企业主要投资新材料、新能源、高端制造等优质企业。

其中,本合伙企业将主要投资于与东阳光产业链上下游相关的新材料、新能源项目,并适当配置其他新材料、新能源以及高端制造产业链的相关项目。

2、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包括基金投资、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其他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投资。

(三)认缴出资额及出资安排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大写:壹亿元整),全部以货币形式募集。

全体合伙人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按管理人指令完成首期500万元出资,且应在基金备案通过后的6个月内完成不低于1000万元的实缴出资。后续出资按照项目进度,由管理人向合伙人发出缴款指令,各合伙人按照其认缴比例出资,按项目进度退出、分配收益。管理人应将发出的缴款指令主要内容提前征得执行事务合伙人二的确认及同意后方可发送。

(四)基金期限

合伙企业的期限自基金募集设立日(资金由募集户转托管户之日)起算,至满7年之日。前3年为投资期、后4年为退出期,经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适当延长存续期限,最多延长2年。

(五)合伙事务的执行与管理

1、本合伙企业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管理人为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合伙企业的实质管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以本协议约定为基础共同商定执行。

2、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东阳光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事务应以本协议为基础由双方共同商定执行。

3、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六)投资决策委员会

普通合伙人应按照行业标准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人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共计2名,执行事务合伙人一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二各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及管理、退出、合伙企业资产处置进行专业评估并作出最终决定,项目须经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为通过。

(七)管理费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

1、管理费

合伙企业应向本合伙企业管理人支付其在基金存续期间内提供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和其他服务而收到的报酬。合伙企业在基金存续期间内每年以基金实缴出资总额(如向合伙人返还出资,则相应扣减)为基础计算并支付管理费。

褚慧宁、王滨、梁相炳为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跟投人员,本基金不再向褚慧宁、王滨、梁相炳收取管理费。

2、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

合伙企业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二支付其在基金存续期间内因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提供本协议4.3.3条约定的服务而产生的报酬,合伙企业在基金存续期间内每年以基金实缴出资总额(如向合伙人返还出资,则相应扣减)为基础计算并支付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

(八)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

1、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应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返还全体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直至其实缴出资额的100%;

(2)返还全体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直至其实缴出资额的100%;

(3)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年化6%(单利)的门槛收益,年化收益自每期实缴出资之日起计算至返还该期实缴出资之日;

(4)剩余部分即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20%作为奖励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由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东阳光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按照50%:50%的比例分配;超额收益的80%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5)褚慧宁、王滨、梁相炳为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跟投人员,普通合伙人不再向其收取超额收益。

2、受限于第1.8.2条约定,合伙企业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九)解散与清算

1、解散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被解散并清算:

(1)经全体普通合伙人同意和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合伙企业提前解散;

(2)合伙企业期限届满;

(3)合伙企业的投资全部变现、普通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解散;

(4)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退伙或被除名,且合伙企业没有接纳继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导致合伙企业无普通合伙人的;

(5)普通合伙人及其存在关联关系的有限合伙人中的一方或者数方严重违约,致使上述合伙人以外的其余合伙人一致认为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6)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7)出现《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2、清算

各合伙人在此同意指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一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二担任清算人;所有合伙企业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

3、清算清偿顺序

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或终止清算时,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合伙企业债务后剩余的可分配部分,按照收益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2、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败诉方承担仲裁费、评估费、公证费、保险费、执行费、律师费。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旨在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先进的投资理念和优秀的投后管理能力,围绕公司产业链及产业生态领域,投资布局新材料、新能源、高端制造等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产业项目,有助于公司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各环节的协同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整体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本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加强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各环节的协同合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公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红伟、邓新华回避了表决。

八、风险提示

1、合伙企业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后续尚需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基金业协会等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募资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实际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本基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4、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本次认缴出资额。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75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蒋春海先生的辞职报告,蒋春海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蒋春海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汤婷婷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汤婷婷女士简历如下:

汤婷婷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1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人事综合部行政主管。

汤婷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76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补选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已完成,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补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张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段力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千生态关于部分董事、监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补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改选,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补选张源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补选杜国扬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林隆华先生、段力平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林隆华先生担任召集人;补选林隆华先生、凌小晋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补选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张源(召集人)、黄成、肖金和。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贺伊琦(召集人)、黄成、杜国扬。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林隆华(召集人)、贺伊琦、段力平。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成(召集人)、林隆华、凌小晋。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77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已完成,现将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裁兼财务总监王正安先生、副总裁杨新魁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申请辞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王正安先生、杨新魁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丁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正安先生、罩思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朱卫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

三、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丁燚先生自聘任为公司总经理之日起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附件: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丁燚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江苏百胜电子有限公司通讯事业部总经理,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区业务负责人、杭州宠胖胖科技有限公司总裁。

王正安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镇江通华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苏省中裕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南京公用大千数字城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3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曾任公司董事、执行总裁、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江苏大千苗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监事、大千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洪泽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罩思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系本科毕业。曾任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人才培养经理、人事行政高级经理,2020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曾任人事综合部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贵州绿博园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朱卫华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黄山市千城园林有限公司董事、大千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安徽格林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江苏其厚智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博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74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0号苏宁睿城慧谷E-06号楼45层4505室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524,2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70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峰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34,741	99.4488	100,500	0.1913	189,000	0.359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补选张源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006,866	97.1110	是
2.02	《关于补选段力平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977,751	97.0556	是
2.03	《关于补选凌小晋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951,431	97.0055	是
2.04	《关于补选杜国扬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948,140	96.9992	是
2.05	《关于补选丁燚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955,331	97.0129	是

2、《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补选林隆华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0,999,025	97.0961	是

3、《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补选马勇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50,981,002	97.0618	是
4.02	《关于补选曹明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50,984,991	97.069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补选张源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91,287	71.9454				
2.02	《关于补选段力平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62,172	71.4071				
2.03	《关于补选凌小晋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35,852	70.9205				
2.04	《关于补选杜国扬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32,561	70.8596				
2.05	《关于补选丁燚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39,752	70.9926				
3.01	《关于补选林隆华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883,446	71.8004				
4.01	《关于补选马勇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865,423	71.4672				
4.02	《关于补